

直轄市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-緣起



都會地區消防
勤務危險繁重

工作較重、薪
水一樣，導致
同仁不願留在
都會地區服務

危加加成：
1.激勵士氣
2.增加留任誘因
3.吸引人才

直轄市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-成果與歷程



內勤人員(主管另計主管加給)

- 本俸+專業加給(表二)+危險加給(二級-6745元)
- 本俸+專業加給(表一)+火調加給



外勤人員(主管另計主管加給)

- 本俸+專業加給(表二)+危險加給(一級-8435元)+超勤加班費

自104年1月1日起，各直轄市消防機關為了留才試辦在危加支給金額最高再加1倍(雙北)或7成(桃、中、南、高)按月發給。

危加加成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給，104年至107年實際核發者只有雙北、桃園、臺中等4都，臺南及高雄則在108年開辦。

直轄市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-辦理成效演進

104-105

- 試辦機關認為試辦2年(104年至105年)具留才成效，可以激勵士氣、提升工作績效。

106-107

- 106年5月獲行政院同意溯自106年1月再試辦2年。
- 試辦機關認為已逐步達到將人才留於中北部都會區之成效，並具「激勵士氣，提升工作績效」、「延攬人才，投入鳳凰行列」、「留任人才，降低外調人數」之效果。

108-

- 業經行政院107年9月17日函核復同意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。

直轄市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-目前分級情形(一)



依各消防局自訂之危險性質共同性評核指標、權重及評核指標分級

臺北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8,435 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6,745 元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3,373 元

新北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8,435 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6,748 元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3,373 元

桃園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905 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091 元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2,698 元

直轄市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-目前分級情形(二)



依各消防局自訂之危險性質共同性評核指標、權重及評核指標分級

臺中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905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061元 /
4,047元(119)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2,698元

臺南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905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061元 /
4,047元(119)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2,698元

高雄市

第一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905元
第二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5,061元 /
4,047元(119)
第三級：
按原支領等級數額加發3,373元